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手機為聲請人即被告陳怡君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，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4號判處無罪確定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執行，由高雄地檢署以115年度執他字第65號處理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函稿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為證。是該案既經判決確定而已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該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依法審酌扣押物是否發還。是

01 聲請人應向高雄地檢署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從而本案聲請
02 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張婉琪